

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 助课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，帮助其尽快适应工作岗位要求，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长理工人字〔2015〕6号）和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》（长理工教字〔2019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 2019 年第二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。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导师配备

（一）导师制培养对象

2019 年 3 月以后来校，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新教师。

（二）导师配备要求

1. 请各单位为每名新教师安排热爱教育事业、知识渊博、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做指导教师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新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时间为两年，导师应明确指导培养对象的目标，合理制订指导计划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各单位汇总导师配备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二、助课

（一）助课对象

1. 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教师。

2. 试讲考核未通过的教师。

（二）助课要求

1. 助课时间为一年。各单位协同导师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，为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安排助课任务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》（附件4）。

2. 新教师在导师的帮助下，制定学期助课及培训计划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》（附件5）。

3. 各单位汇总助课新教师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。

4. 新教师在助课的一年期间，要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辅助导师或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师（教授或副教授），参加相关课程教学全过程，完成助课任务，所助课程累计学时至少应达40学时以上，助课课程原则上应与首次开课课程一致；

（2）选择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进行观摩教学3次（6学时）以上（本学期学校推荐的观摩教学教师及课程安排见附件7）；

（3）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48学时以上（网络培训报名选课要求另行通知）；

（4）撰写出拟开课程的全部教案，完成拟开课程教学前的全部准备工作；

（5）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教学培训相关工作。

5. 新教师在助课期间应全程助课（包括课程实验和实践环节），按时参加培训，做好每一环节笔记、撰写心得体会，并认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》。

6. 新教师助课结束后，参加学校组织的试讲考核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8月30日前，各单位完成导师配备、新教师助课任务安排，

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,相关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:

(一) 导师制材料:

1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》(纸质一式两份,须手写签名)。
2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》(纸质一式两份)。
3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》(纸质电子各一份)。

(二) 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除报送导师制材料外,还需报送助课材料:

1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》(纸质一式四份)。
2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》(纸质一式四份)。
3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》(纸质电子各一份)。

同时领取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》。

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新教师培养工作,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做好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安排以及督促考核等工作。

为方便信息发布,请新教师加入 QQ 群 496747391:



群名称:长理工2019(下)新教师
群号:496747391

相关附件请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页“信息公告”处查询下载。

负责科室：教师培训办公室（东区老招待所 302 室）

联系人：杜娟

联系电话：85582618

邮箱：jfzx@cust.edu.cn

附件：

1.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
2.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
3.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
4.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
5.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
6.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
7.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观摩教学教师及课程安排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9 年 8 月 26 日